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11107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服裝儀容公約：

1. 在上放學進出校門及校內上課期間：

- (1) 穿著校服。
- (2) 重要集會(如：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... 等各項典禮)，則依場合需求穿著校服。
- (3) 其他特殊課程(如：實驗課和實習課... 以學校規劃為準)，因考慮學生安全和衛生，應依規定穿著(如：實驗衣或相關安全防護具... 等)。

2. 餘不及備載事項悉依教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標準：

1. 一般規定：

繡學號	應尊重學生意願。
頭髮	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鞋襪	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... 等。

三、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